

潼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发展。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属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环保，做好护林防火等工作。

4、负责本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节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基层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

则，新班子调整以来，工作中团结协作，民主氛围良好，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有序推进。

1、三项机制落地生根。制定下发了《城关街道三项机制实施办法》、《城关街道机关干部管理考核办法》，对街道全年每季度追赶超越、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处于全县排名前3名的，站所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500元，共奖励9人次，奖励资金共计1.2万元。对违反“机关干部管理办法”的3名同志进行了约谈。对工作优秀、群众反响较好的三名同志，推荐使用为站所负责人。同时，按照三项机制要求，提名南新社区1名社区专职人员担任社区党委副书记。今年来，共涌现出三等功1名，县级先进工作者4名。在全街道树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有力促进了工作开展。

2、基层党建效果明显。以“三百攻坚”为抓手，深入开展“基层组织规范提升超越年”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工作，全面贯彻“堡垒强基、先锋引领、党群连心”三大工程，农村党建工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涌现了庆丰等3个镇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城市党建工作活动不断增强，南新、兴隆、吴村三个社区与辖区驻地97个单位签订了共驻共建协议，并相继召开了共驻共建联席会议。两新组织建设达到了全覆盖。率先开展了基层党组织书记向街道党工委党建述职活动。全镇2017年增设党支部4个，建

立了流动党员党支部，找回失联党员 3 名。全街办 44 个党组织组织生活正常，落实了“组织生活报告单”制度，全年发展党员 14 名，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优秀共产党员 4 名，优秀党组织书记 2 名，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得到提升和增强。

3、学习党的十九大提振精气神。街道党工委创造性开展了“十个一”活动、开设了城关大讲堂、周三晚间课堂、红色田间课堂、红色小区课堂等四个课堂；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学习活动，全街办共下发党的十九大报告读本 100 册、文件汇编 200 册，购置新党章 500 本，配发学习笔记 2000 本。同时，开展党的十九大学习征文活动收到投稿 132 篇，评选出优秀文章 14 篇。成功举办了“城关争一流，我该怎么做”十九大主题演讲赛，对评选出的优秀同志予以了表彰奖励。通过一系列活动的有效开展，使全体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有效激发了大家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3、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深入开展了“五查四整三提升”作风建设年活动，立足“三个助力”，开展了四次专项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继续保持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高压态势，推动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2017年立案20件，党政纪处理30人，警示训诫谈话22人。自办案件8件：侵害群众利益案件6件，追回违纪资金24925.32元，环保追责2件。县纪委交办案件12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

件，追回违纪资金3440元；侵害群众利益3件，挽回群众损失28600元；违反工作纪律4件；违法违纪案件3件，开除党籍2人，初核了结1件。

二、抓经济促发展，各项指标持续攀升

2017年，城关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3亿元，完成年度任务量101%；向上争取资金完成5400万元，完成年度任务量135%；招商引资完成1.83亿元，完成年度任务量122%。

1、永丰源生态农业科技扶贫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该项目总投资1.5亿元分三期进行，目前已完成一期土地流转600亩，可研编制已完成，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工作。

2、南寨子生产桥建设项目全面完成。该项目总投资40万元，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3、屯丰村南寨子樱桃采摘园项目全面完成。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占地1000亩，共栽植樱桃苗木6万株，目前园区土地平整、灌溉配套已经全部到位。

4、金桥牧业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全面建成。共栽植软籽石榴5010亩，出栏生猪达到1.2万头。

三、抓民生强保障，群众生活不断改善

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4639人（任务1000人），完成任务的464%，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306人（任务600人），完成任务的384%；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8475人，举办技能和

创业培训 17 期，培训人员 72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统计贫困户劳动力 89 人，公益专岗 1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6383 人，领取养老金 3638 人，发放社保卡 11442 张。

1、**排污管道铺设项目全面完成。**2017 年城关街道排污管道铺设任务涉及庆丰村段名和屯丰村上屯两个自然村，共完成铺设任务 6700 米，总投资达到 360 万元，目前已全面完成铺设任务。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投资 300 余万元，新打机井 3 眼，完善机井配套设施 11 眼，地埋管道 1 万米，硬化道路 2.2 万米，衬砌渠道 8000 米，平整土地 1000 亩，涉及庆丰、临华、南新社区等 5 个村社区。

3、**南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基本完成。**投资 300 余万元建成南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共设 40 张床位，目前配套设施基本到位，2018 年初将面入住运营。

4、**完成了临华村室内篮球馆项目。**投资 100 万元的室内篮球馆已在上半年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极大活跃了周边群众体育文化生活。

5、**较好的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严格按照“九条标准”和“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全街道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272 户 707 人，2017 年精准脱贫退出 57 户 165 人，剩余未脱贫

70户96人。全街办成立村级扶贫专业合作社6个，下拨产业扶贫扶持资金150万元，发放自主产业扶持资金26万元，累计每年分红13.6万元。南新社区建成126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收益达20万元；顺丰村建成100千瓦的光伏发电站一座，已并网发电产生收益；屯丰村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建成千亩樱桃园基地。教育扶贫共资助学前至高中阶段学生68人，补助资金3.3万元；资助高职以上学生15名，发放资助金6万元。医疗扶贫方面，为24户因病致贫贫困户，发放医疗救助金6.8万元。全街道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托管123户，发放贷款资金615万元，已年分红37万元。就业扶贫方面，对庆丰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安排在托管企业博衡、润谷就近务工，人均月工资性增收800元；公益岗位解决就业：村级保洁员4人，护林员12人，公益性专岗17人。危房改造完成并已入住27户，移民扶贫搬迁交钥匙65户。

四、抓实抓好农林水，提升农业环保水平。

全年粮食总产量15573吨，新增软籽石榴栽植3000亩、樱桃1000亩。新建规模养殖场4个，全年两季防疫生猪3.5万余头，鸡14万羽，羊1900只，牛310余头，防疫率100%，挂标率100%；大力推行“经济林+生态林”造林模式，栽植樱花、银杏、国槐等10万株，侧柏10000株，绿化道路3000米，发放花椒苗木12万株，花椒经济林任务全面完成，退耕还林面积8760亩；水资源管理在全县排名前列。全面开

展“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专项行动，落实环保措施，打击违法排污、加大燃煤锅炉取缔、严禁秸秆禁烧等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建成50T/D的污水处理设施1座，常态化巡查辖区石渣厂、砖厂；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并在水源保护区设立了警示标志，确保人民群众安全饮水。

五、其他重点工作全面推进。

1、民政救助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城乡低保工作程序，对城乡低保进行重新审定，现有城乡低保474户1189人。取消471户不符合规定的低保资格。对36户农村五保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审定，并按时发放五保户供养资金19.8万元。大病特困医疗救助32户，突发状况救助307户，完成了931名家庭贫困大学生摸底核查上报工作，发放高龄补贴227.88万元。扶残助残两项补贴落实到位，向42名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阳光家园补助2.52万元。优抚政策有效落实，登记上报现役军人67名，兑付优抚金171.4万元。慈善公益基金产业扶持10人，发放慈善资金2万元，公益扶贫、爱心超市、留守妇女照顾孤寡老人等兜底扶贫亮点工作顺利推进。

2、科教文卫工作有声有色。积极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帮扶”、“一帮一结对子”等活动，组织政策宣传活动和专业技能培训9期，受教育1300余人次。先后组织开展“庆双节”非遗展演、戏曲展演、“读红色经典，品四月

书香”主题读书月活动和“庆七一”文艺汇演、篮球赛、乒乓球赛等文体活动，圆满完成“陕西潼关首届风筝大赛”、“东山论坛”演出任务。村级卫生室全部达标，规范运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 25600 人，参合率达到 99%。计生两项工程任务全面完成，计生精细化乡镇创建通过市级验收。吴村中心社区顺利完成市级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截止目前，全街办 3 个社区全部荣获了市级文明社区称号。

3、双美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完成了临华、庆丰两个美丽宜居示范村申报，创建“四好”乡村路4条18公里。城区176条背街小巷全部实现垃圾车定时免费拉运，辖区内50公里道路保洁实现专业队伍清扫；全年共开展专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18次，动用大型机械612台班，清运垃圾8200立方，取缔非法倾倒点15处，恢复耕地3.2亩，为省、市、县等重大接待活动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4、安全生产社会稳定趋于好转。全年对辖区内加油站、气站、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53 次，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 20 单，取缔非法企业 8 个，查处非法售气点 2 处。加强对三河、五虎张地质灾害点等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查，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街道机关建设方面，投资 6 万元安装红外线摄像头 21 个，新购置电脑 6 台、打印机 8 台，执法记录仪 2 台。组建治安巡逻队 21 支，平安建设入户宣传 3.5 万人次。同时，配备信访专职大学生 2 名。

今年受理网上信访 12345 转办案件 24 件，答复 24 件。接访待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9 件，调处化解 11 件。全年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总体形势趋于好转，无任何邪教组织、无公共安全事件、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年终南新社区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级无邪教示范社区。

六、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开设“四个课堂”使十九大精神家喻户晓落地生根。

一是城关大讲堂。充分利用周一例会，列出课程表，由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向街办、村、社区干部宣讲十九大精神。二是周三晚间课堂。每周三晚七点，组织机关全体干部集中学习，由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示范，站所负责人轮流上台，领学十九大精神及新党章，组织十九大知识测试，寄语十九大，向党说句心里话等活动，提升学习效果；三是红色小区课堂。由三个城市社区分别组建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志愿者宣讲队走进小区，为党员群众，送学上门，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各项惠民政策，并征集党员群众对社区管理服务群众的意见建议；四是红色田间课堂。4个农村基层党组织分别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及部分有种养殖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走进软籽石榴、油用牡丹、花椒栽培基地，由党员致富带头人向党员、群众现场讲解，栽培知识，手把手教授，实用技术。

二是创新党组织生活。每月按照“9+x”工作法开展“党

员活动日”，9个规定动作：党员签到、重温入党誓词、交纳党费、组织党员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政治理论、通报上月党员考核情况、为党员过“政治生日”、书记讲党课、观看远程教育；“X”为自选动作，结合各自实际，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多角度、多方位开展党群活动，不断提高党员党性意识、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

三是光伏发电项目巩固扶贫成果。响应脱贫攻坚工作，在城关街办和顺丰村的共同努力下，争取渭南供电公司投资100万元，为顺丰村安装了10千伏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16.43千瓦时，直接经济效益13万余元，为贫困户带来分红1200元，为全县脱贫攻坚树立了自主发展的样板。

2017年，我们城关街道较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考核任务，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2018年度，我们将始终践行“做好城关人，干好城关事，服务好城关百姓，服务好县域经济发展大局”的庄严承诺，以“服务县城，发展县城，保障县城”为工作总目标，自加压力、廉洁从政、克己奉公，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设行政单位2个；事业单位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5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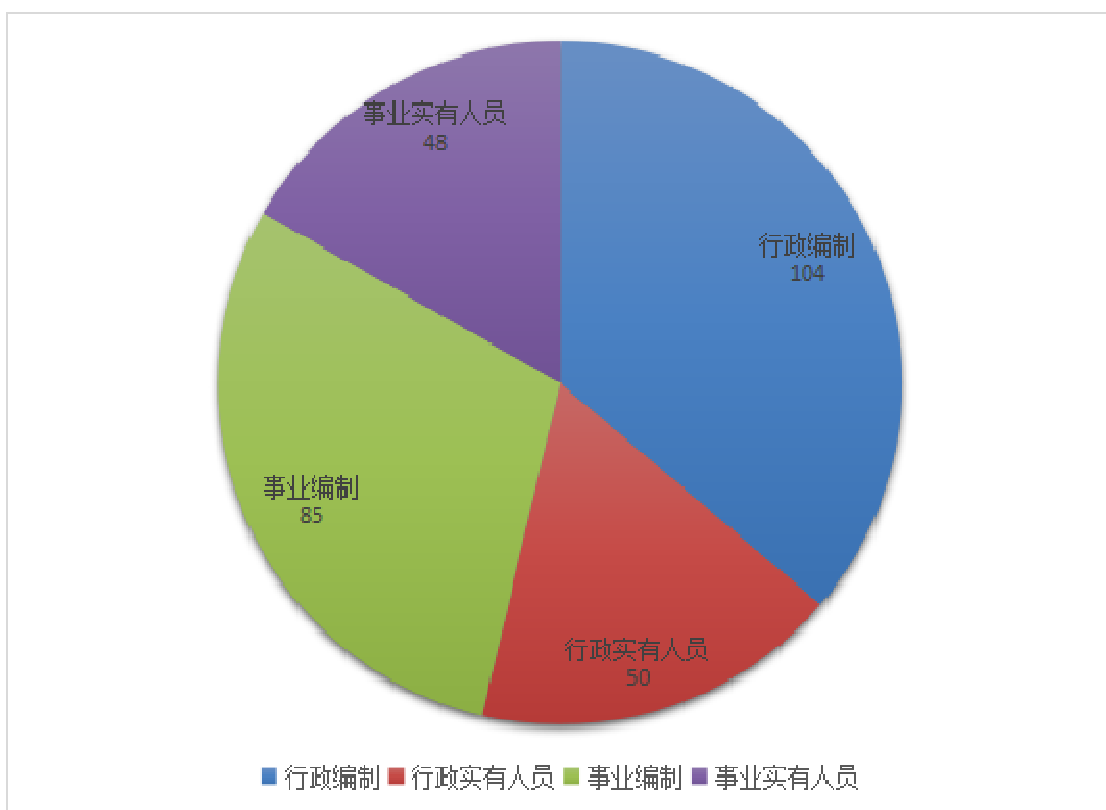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城关财政所	行政单位
3	城关镇水利站	事业单位
4	城关镇计生站	事业单位
5	城关镇民政站	事业单位
6	城关镇林业站	事业单位
7	城关镇农业站	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 50 人、事业 4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名称	行政编制	实有人员	事业编制	实有人员
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85	41		
城关财政所	19	9		
城关镇水利站			7	9
城关镇计生站			8	12
城关镇民政			24	11
城关镇林业站			16	9

城关镇农业站			30	7
合计	104	50	85	48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485.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7.53 万元，增减 45.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收入减少；支出 1485.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7.53 万元，增减 45.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 1485.8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5.8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274.53 万元，增减 45.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1485.8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09.0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7.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2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励工及五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

(2) 项目支出 876.75 万元，其中农村环境保护 532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 100.1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244.6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961.27 万元，下降 210%，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

出，包括：古城开发及重点镇建设 1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9.69 万元，增长 69.95%，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建设款项增加；污水处理厂费用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5.48 万元，下降 91.6%，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了污水处理厂建设费用；农村环境保护和双美项目资金等 2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85.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7.53 万元，减少 45.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收入减少；支出 1485.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7.53 万元，减少 45.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09.08 万元；项目支出 876.75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93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其中：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5.35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42.23 万元、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45.44 万元、党委

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31.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844.96 万元，下降 89.4%，民政管理事务减少 128.74 万元全部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81.76 万元全部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减少 634.46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94.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其中：计划生育服务 30.72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 5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26 万元，减少 25.93%。其中：农村环境保护 532 万元。

（5）农林水支出 465.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0.08 万元，下降 27.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其中：农林水支出 465.85 万元，其中农业 136.99 万元，林业 36.86 万元，水利 47.3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其中 244.61，其中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94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1.6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547.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28.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基本工资 241.63 万元，津贴补贴 116.53 万元，奖金 20.34 万元，绩效工资，

113.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1 万元。

(2) 公用经费 6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57 万元，下降 7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61.4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87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1.27 万元，减少 52.30%，是当年项目款较上年减少。具体是：节能环保支出 532 万元，其中农村环境保护 5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4.75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 100.13 万元；其中农村综合改革 244.61 万元，其中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94 万元，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0.61 万元。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同期也无。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37.8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也是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所以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91 万元，上年也是 0.9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38 万元，较去年减少 2 万元，同比下降 45.66%，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27 万元，较去年减少 1.26 万元，同比下降 82.35%。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审核，减少一些没有必要的培训活动。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也是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6 万元，下降 49.22%。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

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